**双软评估**

“双软评估”是指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

**软件产品评估**

( 1 )软件产品
是指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未经软件产品登记和备案或被撤消的软件产品，不得在我国境内经营或者销售。

( 2 ) 软件产品登记需要的条件

软件产品的登记首先应具备两个前提，即1）取得本企业开发或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的证明材料。指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2）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软件企业评估

一、申请范围和条件
1、在陕西省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的企业。
2、符合《软件企业评估规范》中的软件企业要求。其中包括：
（1）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2）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3）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4）企业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至少1件软件产品拥有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
（5）企业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6）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7）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3、能够提供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企业诚信等方面的有效证据。